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）。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,941,062 股，剔除回购股份 6,447,000 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7,494,062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,596,9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778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08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4,247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6414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48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,349,6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364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9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67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4%；反对 62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；弃权 2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658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1%；反对 655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；弃权 2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71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5%；反对 80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3%；弃权 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087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31%；反对 80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90%；弃权 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493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6%；反对 65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9%；弃权 4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63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98%；反对 656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57%；弃权 44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197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76%；反对 1,284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29%；弃权 4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95%。

关联股东吴学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，周祖勤先生、陈海兵先生、蒋华先生、谢良琼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08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0%；反对 1,21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0%；弃权 4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、熊林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

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